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城区道路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工程（上半年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城区道路市政设施零星维修工程（上半年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市建源市政维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04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19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连云港市建源市政维护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9日